

浙川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增设交通安全
设施项目（一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5-64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 浙川县公安局

乙 方： 南阳市金汇广告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公安局

签订时间： 2025.5.21

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和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/制作/安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项目（一标段）的业务（详见清单）。合同总价格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（571665 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接受委托处理以下事项：

1、甲乙双方同意委托项目约定内容，乙方根据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样品稿进行成品制作，并作为交验标准进行验收确认。

2、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，下述列表中各项广告物料的材料成本、运输费用及人工成本等相关影响制作物品市场价格的因素如有变动，概不影响合同所订单价。

三、设计/制作交货约定：以甲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为准。

四、项目费用

结算及付款时间：

(1) 本合同采用年结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款项。

(2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。

(3)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对公结算方式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督促，监制乙方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，并随时



向乙方查询委托事项执行情况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，以供乙方设计/制作参考用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计/制作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所委托事项按时、按质、按量进行设计/制作。

3、乙方应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不得损坏、更改或作本合同委托之外的用途，并在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后归还甲方。

七、版权归属

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给予乙方后，本合同所有项目之版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之项目样品及相关资料，否则甲方将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如甲方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甲方已验收合格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2、不可抗力：因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，使本协议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，发生不可抗力法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的附件资料物料申请单或者项目明细单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4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

乙方(公章): 南阳市金汇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淅川县支行

账 号: 1714026009200062886

刘招余



2015年 5月 27日

